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儀璋

高清榮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下簡稱被告）陳儀璋、高清榮分別係訴外人陳双伶（下稱陳双伶）之女婿、配偶。陳双伶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9時許，偕同被告陳儀璋至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被告高清榮租屋處（下稱本案租屋處），陳双伶進入本案租屋處2樓房間拿取個人物品，被告陳儀璋原在外等待，被告陳儀璋聽到陳双伶與被告高清榮爭吵聲音進入上址2樓查看，見被告高清榮掌摑陳双伶，便上前制止被告高清榮及拉開陳双伶，隨後被告陳儀璋、高清榮均基於傷害之犯意發生肢體衝突，被告高清榮推擠被告陳儀璋至上址1樓，並將被告陳儀璋摔倒在地、出拳毆打被告陳儀璋左臉、掐被告陳儀璋脖子，被告陳儀璋則以牙齒咬被告高清榮之右手大拇指，以拳頭毆打被告高清榮右肘、右肩、左頸，致被告高清榮受有右手拇指開放性傷口、右肘磨損或擦傷、左頸磨損或擦傷、右肩挫傷，被告陳儀璋則是後

01 背、左腳、頸部擦傷，因認被告陳儀璋、高清榮均涉有刑法
02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4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查本件係被告陳儀璋、高清榮2人互對對方提出傷害告訴之
08 案件，並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
09 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
10 茲因被告2人各以告訴人身分具狀互相撤回本案告訴，此有
11 被告2人分別出具之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12 27頁、第129頁），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1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張懿中